

上櫃股票代碼：6261



YTEC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 體現金流量表.....	16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 併現金流量表.....	24
附件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1
附件九：公司章程.....	35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討論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1~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3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11~12 及 14~29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 NT\$730,886,953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73,088,695 元，其餘額 NT\$657,798,258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882,387,884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11,361,59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551,547,74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648,851,230 元，保留 NT\$902,696,511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636,128,66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12,722,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72,257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3.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 5.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2.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31~34 頁，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p> <p>2.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p>五、交易額度：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六、損失上限：</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p> <p>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3.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p> <p>二、本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匯兌風險。</u></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u>權限</u>，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四、績效評估： <u>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交易額度：交易之契約總額以<u>公司</u>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六、損失上限：</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p> <p>2.<u>其他避險交易之衍生性商品</u>，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二、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決策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至少應由2人負責。</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p> <p>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p> <p>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p> <p>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6.財務部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p> <p>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p> <p>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p> <p>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5.法律上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一、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p> <p>二、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需填寫外匯交易單經確認人員確認，以確認交易效力。</p> <p>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p> <p>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割事宜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五、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程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p> <p>2.市場風險管理：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明定授權額度層級、作業程序及作業說明，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p> <p>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報告應於次年底併同內部稽核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p>因應公司實際執行現況及需要修訂。</p>
<p>第九條、其他：</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訂定處理程序，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嗣後依照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制定之方式</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獨立董事 2 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姚 德 彰	1.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2.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1.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2.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3.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7.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東聯光訊玻璃(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9.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12.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黃 夢 華	1.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2.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EMBA)	1.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2.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3.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4.光寶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5.光寶集團總稽核長(副總經理) 6.光寶集團法務長(副總經理) 7.光林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8. LED 照明產業聯盟發起人及理事 9.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11.光隆實業(股)公司董事 12.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4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十一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 7.250 億元及 7.309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6.04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助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3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

(Non-volatile) 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 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開發中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其他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 PCB 之 AVI 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58,017 仟元及 129,81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69%及 2.01%，及認列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2,689 仟元及 9,2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24%及 1.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4,171	10	\$ 683,42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 4,227	-	\$ 1,266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868	2	230,64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183,597	3	181,82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4,443	1	108,61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93,815	1	71,10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47,456	9	597,73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三）	334,575	5	282,89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三）	58,738	1	48,58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2,456	1	51,4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8,334	-	13,1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3,443	-	14,7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956	-	267,91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06,420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25,513	5	314,7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451	-	15,5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97,406	3	13,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6,564	10	1,125,232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3,860	3	57,841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47,745	34	2,335,627	3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9,930	1	85,858	1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7,030	-	7,43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3,842	3	166,11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960	1	93,28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710	-	13,392	-	2XXX	負債總計	773,524	11	1,218,52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696,701	25	1,251,777	19		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四）	2,423,104	36	2,281,636	35		股 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27,318	-	28,2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2,257	18	1,175,84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9	-	1,916	-	3200	資本公積	2,383,450	35	1,994,734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42,708	1	41,357	1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8,430	-	63,29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093	9	556,440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95,503	1	264,7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4,638	24	1,378,861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670	-	67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0,731	33	1,935,301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5,715	66	4,113,169	64	3400	其他權益	183,498	3	124,40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43,460	100	\$ 6,448,7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6,069,936	89	5,230,276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43,460	100	\$ 6,448,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四-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027,169	100	\$ 2,849,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1,916,805</u>	<u>63</u>	<u>1,799,253</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1,110,364	37	1,049,749	3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595</u>	<u>-</u>	<u>(7,06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1,959</u>	<u>37</u>	<u>1,042,68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0,936	3	81,174	3
6200	管理費用	108,848	3	10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7,600</u>	<u>9</u>	<u>250,30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384</u>	<u>15</u>	<u>436,50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75,130</u>	<u>2</u>	<u>80,06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19,705</u>	<u>24</u>	<u>686,24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11,768	-	19,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26,966	1	<u>(3,100)</u>	-

（接次頁）

附件四-2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8,575)	-	(11,2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64,540</u>	<u>2</u>	<u>(88,25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99</u>	<u>3</u>	<u>(83,36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14,404	27	602,88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83,517</u>	<u>3</u>	<u>106,3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0,887</u>	<u>24</u>	<u>496,530</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93	3	66,37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96)	(1)	33,79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430	-	24,35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32</u>	<u>-</u>	<u>4,9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459</u>	<u>2</u>	<u>129,51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1,346</u>	<u>26</u>	<u>\$ 626,048</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6.04</u>		<u>\$ 4.20</u>	
9850	稀 釋	<u>\$ 5.71</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未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259			\$ 1,878,304			\$ 494,830		\$ 1,468,588	(\$ 33,250)	\$ 57,482	\$ 5,008,2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10		(61,610)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423			-			-		(11,42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	-			-			-		(542,573)	-	-	(542,573)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496,530	-	-	496,53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9,349	66,376	33,793	129,51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879	66,376	33,793	626,0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58			116,430			-		-	-	-	138,5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5,840			1,994,734			556,440		1,378,861	33,126	91,275	5,230,27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53		(49,653)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758			-			-		(11,75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435,061)	-	-	(435,06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730,887	-	-	730,88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62	77,893	(18,796)	70,459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249	77,893	(18,796)	801,3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659			388,716			-		-	-	-	473,37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111,019	\$ 72,479	\$ 6,069,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404	\$ 602,8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789	541,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455	1,6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739	4,88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8,575	11,200
A21200	利息收入	(8,460)	(5,738)
A21300	股利收入	(2,378)	(10,4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64,540)	88,2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333)	(35,1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765)	(6,84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3,032	-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595)	7,0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441)	(2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55,773	(170,60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077)	195,0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49)	2,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90)	(4,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358	3,990
A31200	存貨增加	(191,343)	(79,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011)	(20,73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961	1,2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39	11,16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471)	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90	(26,83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95)	4,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8)	4,7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66)	(3,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5,293	1,094,996

(接次頁)

附件四-4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74	5,1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8	10,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0)	(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3,849</u>)	(<u>132,1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0,376</u>	<u>978,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	39,2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11	8,3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7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692)	(344,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20	410,5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8,7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8)	(1,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541)	(60,77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6,0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9,242	(216,905)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u>1,694</u>	(<u>39,3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484</u>)	(<u>386,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3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0)	4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0,916)	(177,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35,061</u>)	(<u>542,5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677</u>)	(<u>719,8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35</u>	<u>13,1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250)	(115,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3,421</u>	<u>798,9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71</u>	<u>\$ 683,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213 仟元及 157,9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6.29%及 6.60%；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6,59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461 仟元及 129,8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及 1.71%及認列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6,189 仟元及 9,2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5.50%及 1.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5,201	14	\$ 1,017,79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32,999	7	\$ 447,0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868	2	230,64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227	-	1,26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6,980	1	108,61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343,660	4	285,6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95,746	11	838,406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六）	88	-	71,1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六）	64,532	1	44,5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五）	454,453	5	381,8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十一及三六）	22,127	-	39,42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2,456	1	51,4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624,700	7	390,056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26,898	-	14,7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234,883	3	96,9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	506,42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十九、三二及三六）	306,501	4	163,0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36,995	1	20,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5,538	43	2,929,497	3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1,776	18	1,779,901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3,842	2	166,11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59,597	9	298,04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6,351	-	13,39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69,930	1	85,8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46,461	-	129,81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11,431	-	10,9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二、三六及三七）	4,060,251	47	3,551,279	4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0,958	10	394,85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7,318	-	28,265	-	2XXX	負債總計	2,392,734	28	2,174,754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7,393	1	6,0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49,047	1	41,357	1		股 本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96,270	1	312,68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2,257	15	1,175,840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334,981	4	362,471	5	3200	資本公積	2,383,450	27	1,994,734	2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66,808	1	64,931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614	-	5,69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093	7	556,44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2,336	57	4,682,041	6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4,638	19	1,378,86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0,731	26	1,935,301	25
						3400	其他權益	183,498	2	124,401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69,936	70	5,230,276	6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十）	225,204	2	206,508	2
						3XXX	權益總計	6,295,140	72	5,436,784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87,874	100	\$ 7,611,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	\$ 4,091,118	100	\$ 3,651,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	<u>2,843,207</u>	<u>69</u>	<u>2,646,04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47,911</u>	<u>31</u>	<u>1,005,19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141	3	87,187	2
6200	管理費用	185,643	4	170,9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2,027</u>	<u>7</u>	<u>250,30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811</u>	<u>14</u>	<u>508,45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u>49,176</u>	<u>1</u>	<u>63,24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724,276</u>	<u>18</u>	<u>559,9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	39,988	1	32,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54,261	1	(19,8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5,029)	-	(16,1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u>46,189</u>	<u>1</u>	<u>9,2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5,409</u>	<u>3</u>	<u>5,670</u>	<u>-</u>
7900	稅前淨利	839,685	21	565,657	15

（接次頁）

附件六-2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114,689</u>	<u>3</u>	<u>114,1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4,996</u>	<u>18</u>	<u>451,50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18	2	78,04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96)	-	33,79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430	-	24,35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932</u>	<u>-</u>	<u>4,9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1,284</u>	<u>2</u>	<u>141,18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6,280</u>	<u>20</u>	<u>\$ 592,690</u>	<u>1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0,887	18	\$ 496,5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1)	-	(45,026)	(1)
8600		<u>\$ 724,996</u>	<u>18</u>	<u>\$ 451,50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1,346	20	\$ 626,04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34</u>	<u>-</u>	(33,358)	(1)
8700		<u>\$ 806,280</u>	<u>20</u>	<u>\$ 592,690</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6.04</u>		<u>\$ 4.20</u>	
9850	稀 釋	<u>\$ 5.71</u>		<u>\$ 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2,259	\$ 1,878,304	\$ 494,830	\$ 1,468,588	(\$ 33,250)	\$ 57,482	\$ 5,008,213	\$ 239,866	\$ 5,248,07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10	(61,610)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423	-	-	(11,42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	-	-	-	(542,573)	-	-	(542,573)	-	(542,573)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	-	-	-	496,530	-	-	496,530	(45,026)	451,504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	-	-	-	29,349	66,376	33,793	129,518	11,668	141,186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	-	-	-	525,879	66,376	33,793	626,048	(33,358)	592,6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58	116,430	-	-	-	-	138,588	-	138,5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75,840	1,994,734	556,440	1,378,861	33,126	91,275	5,230,276	206,508	5,436,78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53	(49,653)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758	-	-	(11,75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 元	-	-	-	(435,061)	-	-	(435,061)	-	(435,061)
C9	分批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762	13,762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	-	-	-	730,887	-	-	730,887	(5,891)	724,996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	-	-	-	11,362	77,893	(18,796)	70,459	10,825	81,284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	-	-	-	742,249	77,893	(18,796)	801,346	4,934	806,2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659	388,716	-	-	-	-	473,375	-	473,37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111,019	\$ 72,479	\$ 6,069,936	\$ 225,204	\$ 6,295,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9,685	\$ 565,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856	684,306
A20200	攤銷費用	7,399	2,17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50	4,88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25,029	16,13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6)	(12,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78)	(10,4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46,189)	(9,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3)	(18,2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754)	(6,84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損失	3,7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497)	(2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73	(170,60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837)	142,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154	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91	(10,597)
A31200	存貨增加	(72,427)	(82,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389)	(39,2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961	1,2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7,394)	2,4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70,976)	60,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32	3,99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07)	4,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756)	3,0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02)	(3,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8,757	1,106,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17	11,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8	10,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74)	(5,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62)	(139,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6,416</u>	<u>98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2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86	8,3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7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1,2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501)	(805,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29,5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6)	(3,5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464)	(397,67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1,826	33,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3,032	(137,112)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937	(33,252)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	(40,7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983)	(1,346,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929	447,07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0,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1,550	298,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5	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061)	(542,573)
C05400	具控制力後取得子公司股權	(84,94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53	203,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24	27,8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410	(132,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791	1,150,4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201	\$ 1,017,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2,387,884	882,387,884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61,599	11,361,599
本年度稅前盈餘	814,403,961	
減：所得稅費用	(83,517,008)	
本期稅後淨利	730,886,95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73,088,69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57,798,258
可分配盈餘		1,551,547,741
股東紅利【每股配 0.1 元股票】	(12,722,570)	
股東紅利【每股配 5.0 元現金】	(636,128,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2,696,51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105,500,000 元【 730,886,953*(1-10%)*16.0384%】		
2.配發董監事酬勞 6,500,000 元【 730,886,953*(1-10%)* 0.988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500,000 元及 6,500,000 元，合計總金額為 112,000,000 元，與上述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金額並無差異。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製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
 - 1.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交易額度：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3.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
- 三、記錄：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中。

第四條、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6.財務部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法律上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其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訂定處理程序，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嗣後依照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制定之方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72,257,3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4日)實收資本額為1,272,257,32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225,73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8,391,700
董事	張正光	547,406
董事	陳桂標	897,641
獨立董事	姚德彰	0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836,74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3,075
監察人	李常先	0
監察人	蔡育菁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763,075